

## 商事法判解

## 我國實務是否採用揭穿公司面紗理論？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7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以下關於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揭穿公司面紗理論已明文立法於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中。
- (B)我國實務認為在關係企業或母子公司間利益輸送時，若有「過度控制」之情況，保護受害人之權益可例外適用揭穿公司面紗理論。
- (C)我國實務參考美國法院判決，將適用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之情形分為自願性與非自願性，認為前者之情形較傾向於適用此原則，後者則否。
- (D)以上均為正確。

**答案**：B

## 【裁判要旨】

欲否定公司之法人格，追究其股東之責任，勢必有正當之合理依據。例如：股東有詐欺不實之行為或為了符合公平正義之情形，始能例外揭穿公司面紗，否則失卻公司作為主要商業組織並創造社會利潤之誘因。又美國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此原則時，通常將被害人（債權人）區分為自願性或非自願性兩種。……。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損害之發生具有預見可能性，一旦於嗣後發生損害，基於其對風險已有預期，使其承擔風險尚屬合理，不得轉嫁至對方公司及其股東，故法院未輕易適用此原則。至於侵權行為之案例，由於被害人多屬非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之風險及損害，多無法事先預見，法院為保障此類債權人，較傾向適用此原則，令股東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另在關係企業或母子公司間利益輸送時，若有「過度控制」之情況，法院判定控制公司操控從屬公司之經營，甚至不當利用從屬公司資產以圖利控制公司之股東，因而造成從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損害，此時法院為保護受害人之權益自可適用此原則，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使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人直接負責，其目的在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從屬公司之獨立人格侵害他人權益，以圖謀控制公司之利益，卻將責任推卸予從屬公司，造成債權人求償無門之困境。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裁判分析】

### 一、法院見解：

本則判決對於揭穿公司面紗理論做出詳盡之闡述，其引述美國法之理論以被害人（債權人）是否屬於自願將適用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之情形區分為二種。就自願性之情形而言，法院較不傾向適用此項原則；而就非自願性之情形，則因被害人欠缺預見之可能，而較有適用之可能。

此外，本則判決並指出如關係企業之母子公司間有「過度控制」之情形，致使從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受到侵害，法院為保護受害人之利益自可適用此原則。

### 二、其他實務見解：

在最高法院於本則判決中對於揭穿公司面紗理論做出闡釋之前，我國實務對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多採取否定之態度。如，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924號：「公司與負責人為不同人格，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論，公司之債務自無由負責人個人負責之依據。」又如，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9號：「在我國現行法制度下，欠缺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之明文依據，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論。」

但於少數特殊案件中，則有肯認適用之情形。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仲認字第1號：「相對人謂「揭開公司面紗原則」違反「債之相對性原則」，與大陸法系之法律體系相違背云云，已有誤認。」又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勞上易字第8號：「上訴人企圖規避本來依法應負之給付退休金之義務，以此項精細之法律設計，利用形式上不同之法人名義與人訂約，顯然違背公平正義……應參酌外國（英、美、日本）之學說，類推所謂公司人格否認之法理（揭穿公司面紗），認此時不應承認己○公司之獨立人格（實質上股東僅上訴人一人，即一人公司），應由其股東即上訴人負責。」

### 三、學說見解：

我國未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直接立法，但學者認為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第369條之4、第369條之5、第369條之7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可謂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表彰或延伸。學者並進一步指出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乃對於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匡正，避免法人格獨立原則受到濫用，非僅限於關係企業始有適用，未來修法時應納入總則規範。新修正之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實已寓有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之意涵。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鍵字】

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法人格獨立、法人格否定。

【相關法條及實務決議】

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第369條之4、第369條之5、第369條之7。

【參考文獻】

王文宇，〈《公司法論》〉，2008年5月，頁65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